

台北巴赫廳場地設備契約書

104.8.4 修訂

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音契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台北巴赫廳(地址:台北市權西路 53 號 B1)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,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租用目的

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簽訂節目演出或活動—_____(以下簡稱本節目)而訂定,租用目的詳如附件一「台北巴赫廳演出場地設備租用申請書」

第二條 租用期間

排練: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止

演出: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止

第三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

- 一、演出節目內容、時間及場地設備如「演出場地設備租用申請書」之內容。
- 二、場地佈置張貼一律使用無痕膠帶,請勿使用氣球,史坦威鋼琴上請勿放置物品,若有損壞場地及設備,由乙方依市價賠償。廳內禁止擺設花籃;若有獻花,請將花束的水倒掉;廳內廳外禁止飲食,演出人員請依規定地點用餐,經告知未改善者,罰款 1000 元。
- 三、本廳容納觀眾人數為 114 人,若遇入場觀眾超出本場地之容納人數,甲方因消防安全之緣故,有權拒絕觀眾進場,乙方不得異議或其他要求。乙方應充份了解本款要求,如遇演出或觀眾人數逾超而導致之危險、不適與損壞,概由乙方負責。
- 四、本廳所提供之定點錄音、錄影乃為額外之服務項目,若錄音或錄影機器發生故障(非人為因素)而導致錄音(影)失敗,經甲方確認後,甲方將退還乙方錄音(影)之費用,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求償。

第四條 使用場地設備費用

- 一、乙方應於敲定檔期一週內即履行簽約,並繳交訂金 3000 元,否則視同放棄檔期。
- 二、餘款最遲於演出當天結算。本廳限以現金支付,不接受信用卡付款。
- 三、如遇場地及設備使用有所增加,應依乙方實際使用情形,於當日演出後補繳費用。
- 四、逾時 30 分鐘內,場地費加收 1500 元;逾時 60 分鐘內,場地費加收 3000 元,鋼琴一律以 1500/時計算,且無折扣。(逾時一小時以上,以一時段計費,逾時費以清場完畢為計算標準)。

第五條 延期演出

- 一、需於演出一個月前提出(一年內以一次為限),經甲方同意後,重簽契約。
- 二、若於演出二週前更改日期者,即沒收訂金 50%。
- 三、若於演出二週內更改日期者,即沒收全額訂金。

第六條 取消演出及其他規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事故或不可歸責之事由(如天災、人禍、主要演出者重病、死亡或設備故障或欠缺等),致本契約節目全部或部份無法如期演出者,雙方另議檔期(以一年為限)。
- 二、除前項之原因外,乙方不得取消演出,若取消演出,則沒收全額訂金。
- 三、本場地禁止售票、販售產品,如有違法,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,概與甲方無關。

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

乙方節目演出所需之相關著作應依法取得授權,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,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,如因乙方之侵權行為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害,乙方並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(含律師費用)。

第八條 物件之清移

乙方應於節目結束後,將所有花籃及花架清空撤離,還原本場地的清潔,違者罰款 1000 元(3 盆以上 3000 元)為清潔費用。所留物件即視為廢棄物,甲方無須通知乙方,可得全權處理。本場地禁止飲食(休息室不在此限),經告知未改善者,罰款 1000 元。

第九條 契約之生效

本契約一式二份,甲方留存一份,乙方留存一份,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甲方:財團法人
音契文化藝術基金會

乙方: (簽章)

地址: □□□-□□

經手人:

已收訂金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